

GY-AP-2025-252
合同编号: GY- -202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洪梅镇启慧学校项目安全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洪梅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洪梅镇教师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anjing Safety Evaluation and Testing Co., Ltd.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电话: 020-37618303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洪梅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洪梅镇教师发展中心）

负责人：叶润安 电话：0769-88432922

联系人：徐万飞 电话：0769-88432922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建设路 63 号

受托方（乙方）：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军 电话：020-37618303

联系人：栗小然 电话：13926152593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凝彩路 26 号 B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合同双方充分表达意愿，达成一致协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内容：东莞市启慧学校项目涉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有限公司输油管道安全评价报告

2. 服务类别：

☐ 安全预评价 ☐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安全验收评价 ☐ 安全现状评价
☐ 安全设施设计诊断 ☐ 安全风险评估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其他 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

3. 建设项目数量 / 个，场所： / 个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为乙方到甲方现场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如安排踏勘、提供办公场所等工作条件，以满足乙方开展工作；

2. 为乙方技术服务提供必需的文件、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

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以乙方出具签收资料确认凭据之日作为项目启动之日。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限定期限内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交付的说明，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成果交付期限自动顺延。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3. 应及时按乙方出具的技术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和闭环，若因甲方未及时整改而造成报告/成果工作滞后的情况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若乙方出具的整改意见不合理，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4.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期按进度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作为项目总负责，负责协调现场踏勘、技术服务、报告编制、组织评审和最终成果的提交。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报告初稿，经内审确认后，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评审整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成终稿。

2. 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包括项目存在的风险、工作进度、资料和现场整改要求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甲方的任何商业和技术信息。

4. 本合同服务对象为：服务期间的甲方现场。在本合同期结束后，因甲方的项目内容、工艺技术、责任主体等发生变化导致现状发生变化，由此所引起的事故或后果与本次服务无关。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不含税金额¥111320.76 元，税额¥6679.24 元。（含现场勘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资质管理、差旅税费，具体税率以国家税务总局最新规定为准）。

2. 支付方式：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即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

3. 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只接受向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转账付款，其他付款方式无效，不接受承兑票据付款方式：

开户名：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燕侨大厦支行

账 号： 3602 2012 1910 0125 707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本项目技术资料和双方的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三年
4. 泄密责任：泄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

乙方最终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有关要求的报告或批复文件，为正式盖章一式 4 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成果，因技术原因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乙方承担修改、补充完善或组织重新编制的责任，直到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不能通过评审的，甲方负责补正和完善，乙方不承担责任，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不予退回；项目因甲方原因中止的，按已完成报告内容进度，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给乙方。项目因乙方原因中止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等），项目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或终止，工作时间顺延或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费用，逾期支付服务费，需按逾期每日支付本合同服务费余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约定，未能按时完成、提交初稿或终稿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合同款不再支付，乙方还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除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单独终止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额 1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定；
4.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发生不可抗力；

②双方协商解决的。

5. 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其他未尽内容

无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洪梅镇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洪梅镇教师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